

十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我市 2019 年医师资格考试 报名及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十堰经济开发区文教卫局、武当山特区社会事务局、市直及驻市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为做好我市 2019 年度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及审核工作，根据湖北省医学考试中心《关于做好我省 2019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及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鄂医考发〔2019〕4 号）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报名及资格审核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考生网上报名时间：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2019 年第 01 号）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 24 时；

(二) 考生网上缴费 (实践技能考试费用): 1月21日~2月14日;

(三) 报名点网上预审时间: 1月29日~2月14日;

(四) 考生现场确认时间: 2月15日~2月28日;

(五) 考点资格审核时间: 3月1日~3月10日;

(六) 考区资格审核时间: 3月11日~3月30日;

(七) 考生网上缴费 (医学综合笔试费用): 6月20日~6月30日期间;

二、报考地点

考生 (含部队考生) 根据试用机构所在地对应考点进行报考, 不得跨考点报名考试。

三、报名审核程序

(1) 个人网上报名

湖北考区考生须在国家医学考试网 (www.nmec.org.cn, 以下简称“国网”) 和湖北考区医师资格个人申报平台 (以下简称“省网”) 上进行报名。自2019年起, 凭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以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1. 考生登陆国网进行网上报名, 考区选择“湖北”提交国网信息后, 直接链入省网。考生应按要求上传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未上传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报名。

2. 省网与国网自动进行信息比对, 并验证信息真实性,

比对结果在省网上显示。考生应及时查看，并根据提示对填报有误的信息进行修改，确保两网报名数据和信息一致。

3. 完成网上操作后返回国网打印《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成功通知单》。

注：个人网报结束（1月28日）后，考生不能对国网信息进行修改。国网信息有误的，现场确认时由报名点对其进行修改。

（2）网上缴费

2019年，湖北考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实现网上缴费，考试费用缴纳分2个批次进行。

1. 实践技能考试费用上缴：考生完成国网和省网报名后，按省网提示完成实践技能考试费用缴纳，未按时完成缴纳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资格审核结束后，审核未通过考生，费用原渠道退回。

2. 综合笔试费用上缴：实践技能考试结束后，技能考试成绩发布后，成绩合格考生需按时完成综合笔试费用上缴（缴费时间另行通知），未按时完成费用缴纳的考生视为放弃考试。

（3）报名点网上预审

各报名点网上预审时间：1月29日-2月14日。

1. 批量审核图片。报名点登陆省网批量审核考生上传的毕业证，学历证明，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执业证和试用期

考核证明等相关材料图片信息与填报信息是否一致。

2. 审核两网信息。报名点登陆省网审核考生相关证件材料、填报信息、试用期考核证明等，并录入预审意见。

考生试用期考核证明和材料需注重考生试用岗位与报考类别、试用时间、试用机构、带教老师等情况核实。报考乡村全科助理医师的，须核实其工作单位是否为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

（四）现场确认

考生按规定时间，持报考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原件和《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成功通知单》等，到工作单位所辖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2019年起，十堰考点新增各市直医疗机构、经济开发区、武当山特区报名点，分别负责市直医疗机构、两区所有医疗机构现场确认及审核。市直考点不再设置报名点，不接受现场确认。（十堰市各报名点联系方式一览表见附件4）

1. 核验考生身份、现场确认。工作人员通过身份证识别仪核验考生身份。登陆国网和省网录入现场确认意见，打印《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 考生签字确认。考生需认真核对《申请表》信息，并签字确认，一经确认，考生需对个人填报信息负责。

注：根据国家医考办《关于2018年医师资格考试考务

工作的通知》(国医考发〔2018〕6号)文件要求:“不再受理2017年及以后考生因个人填报信息错误申请的信息修改。”

(五) 考点资格审核。考点于3月1日~3月10日登录省网、国网进行资格审核,形成并提交考点审核意见。

(六) 考区资格审核。考区根据要求完成资格审核工作。

四、报考需提交的材料

(一) 考生提交材料

1. 毕业证书。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需同时提交上传毕业证及学位证。

2. 学历真实性证明材料。

(1) 以专科及以上学历报考的,需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以下简称“网上验证报告”),否则不得报考。全日制专科升本科,以本科学历报考执业医师的,需同时提交本科和专科两个学历的网上验证报告。网上验证报告有效期需保证两个月及以上。

(2) 在研究生毕业当年以毕业研究生学历报考的,提交《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附件1)、《学位类型证明》和《学校在校证明》。并于2019年8月23日前提交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方可参加医学综合笔试。

(3) 以我省中专学历报考的，需提供湖北教育信息网《中职学历查询证明》或省、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学历证明》。原则上不受理外省中专学历报考。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中职学校学历认证工作的通知》(鄂教职成办〔2015〕5号)规定，按照谁举办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从2016年1月1日起，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和验印发放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毕业证书(包括医药卫生类专业)，其相关学历证明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出具。考生根据此规定提供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学历证明》，2015年12月31日前省教育厅出具的学历证明依然有效。

(4) 部队学历。现役军人报考需提供团级以上政治部有关学历相关证明材料；非军籍考生，原则上不允许使用部队学历报考。

(5) 符合《关于台湾地区居民和获得国外一些学历的中国大陆居民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发明电〔2007〕17号)条件的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原件。

(6) 取得《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人员，报考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须提供《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3. 执业助理医师相关资料。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的，须提供《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助理医师执

业证书》原件，同时提供首次注册证明材料。

4. 试用期考核证明材料。普通居民报名需提供《执业医师法》所规定的医疗、预防和保健机构出具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合格材料；港澳台居民需提供《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现申请表》、外籍人员需提供《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现申请表》等纸质材料。

5. 其他材料。申请参加加试的考生需提供《2019年度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附件2）；毕业证和资格证书等与现有身份信息不符的考生，需提供身份信息佐证材料。

（二）报名点留存的纸质材料（以下材料需原件）

1. 考生签字的《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

2. 参加短线医学专业（院前急救、儿科）加试考生提供的《2019年度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3. 港澳台、部队和外籍考生报名时提供的有关学历、试用期考核合格等相关证明材料。

4. 试用机构提供的本机构《报考2019年度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合格考生汇总表》。

五、收费标准

按照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卫生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函〔2017〕287号)要求:

(一) 实践技能考试费: 临床类别、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249 元/人; 口腔类、公卫类别 289 元/人; 中医类别 247 元/人。

(二) 综合笔试考试费: 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 64 元/人/科。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 2019 年国家医考委印发新的《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2019 年口腔、公共卫生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按 2019 年版实施方案执行。相关方案将陆续转发。

(二) 2019 年继续开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符合报考条件考生按有关规定报考。

(三) 2019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及审核工作，按照《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 版)》(国卫医考发〔2014〕11 号)执行。

(四) 考生上传的证书(如学历证书、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真实性由考生个人负责。各报名点对考生提供的证书原件进行审核，对考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审核把关。凡通过各种非法手段、伪造相关报名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考生或帮助考生获取报考资格的相关工作人员，将按《医

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2019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不进行二次审核。考区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将不能参加今年的医师资格考试，请报名点做好告知工作。在网上预审时发现考生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提醒考生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六）请各报名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考务工作。现场确认时，不接受考生补报名；逾期未参加现场审核的考生，按自愿放弃考试资格处理。

（七）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考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使用的国网和省网用户名和密码（usbkey）要做到专人专用，严格管理，确保系统安全。严禁考生本人操作现场确认、审核的电脑。若违规操作，导致考生报名信息错误或丢失，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 附件：1、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2、2019年度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3、2019年度考点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加试人员汇总表
4、十堰市各报名点联系方式一览表

十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年1月23日



附件 1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本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自_____年____月起，在_____单位试用，至_____年____月试用期将满一年。

本人承诺将于今年医学综合笔试前，将后续试用累计满一年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及时交考点办公室。

如违诺，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接受取消当年医师资格考试资格的处理。

考生签字: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

手机号码: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9 年度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个人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 作 单 位			工作岗位
加 试 内 容	院前急救 <input type="checkbox"/> 儿科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承诺			
1.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 2019 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 2. 本人获得医师资格后，限定在加试内容所对应岗位工作。 3. 通过加试获得的医师资格不作为加试专业范围之外的注册、执业资格依据。 4. 以上个人申报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5. 本人能够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考生签字：			
日 期：			
单位审核：	考点审核：	考区审核：	
单位盖章：	考点盖章：	考区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附件 4

十堰市各报名点联系方式一览表

报名点名称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堰考点	十堰市卫计委医政医管科	李佩冉	0719-8117015
东风卫生局报名点	十堰市卫计委东风卫生局	唐 航	0719-8265115
丹江口市报名点	丹江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李小峰	15897860299
武当山特区报名点	武当山特区社会事务局	嵇胜迪	0719-5662043
鄢阳区报名点	鄢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朱秀芳	0719-7235109
竹山县报名点	竹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陈 翔	0719-4225113
郧西县报名点	郧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王生宁	0719-6226907
开发区报名点	十堰经济开发区文教卫局	曾茹雪	0719-8319271
竹溪县报名点	竹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刘世卓	0719-2733673
房县报名点	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邓俊枫	17671111690
张湾区报名点	张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吴 勇	0719-8113218
茅箭区报名点	茅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金 静	0719-8780553
国药东风总医院	国药东风总医院人事科教部	郭 帅	0719-8222018
十堰市人民医院	十堰市人民医院医务处	林 花	0719-8637031
十堰市太和医院	十堰市太和医院医务处	刘俊华	0719-8801551
十堰市妇幼保健院	十堰市妇幼保健院医务科	吴 锋	13986917137
十堰市中医医院	十堰市中医医院医务科	李 洋	0719-8791779
十堰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十堰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务科	张晶晶	15997818516
十堰市铁路医院	十堰市铁路医院人事科	陈晓丽	0719-5717303
十堰市西苑医院	十堰市西苑医院医务科	杨文军	13797815191

※注意：2019年起，十堰考点新增各市直医疗机构、开发区、武当山特区报名点，分别负责市直医疗机构、两区所有医疗机构现场确认及审核。市直考点不再设置报名点，不接受现场确认。

